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國家安全局少將研究委員謝○○於民國113年2月1日晚間酒後失態於人行道旁強吻已婚女性友人等行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相關規定，該局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民國(下同)113年3月13日函報本院，該局少將研究委員謝○○(下稱謝○○)具已婚身分卻於公開場合親吻女性友人之不檢行為，有損該局局譽，情節嚴重，以及接受該局調查期間一再說謊欺騙，情節重大，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

本案經調閱國安局、國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7月26日詢問乙女、同年9月11日詢問國安局、國防部等相關人員、同年9月27日詢問謝○○，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謝○○任職於國安局少將研究委員期間，於113年2月1日晚間宴飲酒後失態，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流傳，於同年2月5日經新聞媒體披露後，引發民眾負面評論，嚴重損及特勤人員與政府形象。另國安局於同年2月2日知情後，立即通知謝○○至該局說明案情，謝○○接受調查過程中時，表示乙女在臺北某公司上班，並提出乙女以非真實姓名所出具之聲明書，嗣後媒體及立法委員於2月間向該局詢問本案事況及乙女是否為公務員身分，該局經再次詢問謝○○，渠仍堅稱乙女

姓名為上開假名且在民間科技公司任職，非公務員，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引發外界誤解，後續引發新聞媒體報導及網路留言等負面評論。核謝○○上開行為，斲傷國安局聲譽及特勤人員形象，確有重大違失。

(一)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即特別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二)經查，謝○○任職於國安局少將研究委員期間，於113年2月1日晚間宴飲酒後失態，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流傳，於同年2月5日經新聞媒體披露後，引發民眾負面評論，嚴重損及特勤人員與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1、謝○○於113年2月1日晚間宴飲酒後失態，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流傳，情節重大：

(1) 113年2月1日晚間，謝○○休假期間與友人用餐，期間有飲用酒品，餐會結束後至KTV唱歌，期間再飲用酒品，其離開KTV時，經他人電聯乙女前來接送謝員返家；乙女到場後，兩人於人行道旁有接吻行為，遭旁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流傳，影片中顯示謝○○以右手扶住乙女頸部，親吻右臉頰2次、左臉頰1次、正面2次(每次約0.5秒，其中1次謝○○脫下乙女口罩後對其嘴部親吻達3秒)，影片於113年2月5日經媒體報導披露。

- (2) 謝○○具已婚身分，卻於休假期間在公開場合與女性友人發生親吻之不檢行為，逾越性別互動分際及一般社交禮儀，該不檢行為影片於網路流傳及媒體披露後，引發公眾「國安局是什麼爛單位」、「有這種國安人員，總統府高層安全堪憂」、「上行下效」等負面評論。另大陸媒體包括「環球網」、「臺海網」及「小凡好攝」等，以「二次加工」短影音方式加大散布，並擴散至「抖音」、「微博」等社群，藉機製造負面輿論，激化國人情緒，不僅侵害乙女人格尊嚴，並損害國安局聲譽及特勤人員整體形象。
- (3) 謝○○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強吻乙女行為失當，摘要如下：

〈1〉113年2月1日晚間18時30分許，本人邀請友人餐敘及慶生（註：原有邀請乙女與宴；惟渠因公未能赴宴）。餐敘畢，應友人之邀轉赴KTV唱歌。後因不勝酒力，本人表弟遂致電乙女，請渠來上址送本人返回天母宿舍，嗣表弟扶本人於人行道旁石樁坐定後，便至附近便利商店購物，俟乙女抵達後繼而發生前揭失態等情。

〈2〉這是我酒後失儀，沒什麼好辯解的。但這是第一次，我以前從沒喝醉斷片過。

〈3〉酒後失儀，造成對自己跟乙女家庭的影響，這就算給我大過我也不會說什麼。

- (三)另於同年2月2日國安局知情後，立即通知謝○○至該局說明案情，謝○○接受調查過程期間，表示乙女在臺北某公司上班，並提出乙女以非真實姓名所出具之聲明書，嗣後媒體及立法委員於2月間向該局詢問本案事況及乙女是否為公務員身分，該局經

再次詢問謝○○，渠仍堅稱乙女姓名為上開假名且在民間科技公司任職，非公務員，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引發外界誤解，後續引發新聞媒體報導及網路留言等負面評論，並致侵犯乙女之人格尊嚴，洵屬重大違失：

- 1、國安局獲知上開謝○○強吻事件後，於113年2月2日約詢謝○○，渠冒稱乙女為民間友人，任職於某科技公司，並提出乙女以假名「□□□」所簽署之聲明書，聲明「無不舒服或脅迫情形；沒有提民事、刑事或其他訴訟需求」，嗣後媒體及立法委員於2月間向該局詢問本案事況及乙女是否為公務員身分，該局經再次詢問謝○○，渠仍堅稱乙女姓名為上開假名「□□□」且在民間科技公司任職，非公務員，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引發外界誤解。
- 2、於113年2月28日國安局因乙女不願出面，故以電話方式詢問乙女，渠坦承「謝員自始即知悉其本名及軍人身分，係謝○○建議其以假名『□□□』書寫聲明書並冒稱為民間科技公司職員」。該局再於同日約詢謝○○，並告知謝○○有關乙女具軍人身分，謝○○仍堅稱只知其假名及在民間公司服務，其為隱瞞女方真實身分，明知不實卻建議乙女提供虛假署名之聲明書，圖謀矯飾，誤導調查人員，阻礙調查進度及方向，嚴重影響該局對外界說明之正確性，確有重大違失。
- 3、謝○○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說謊造假部分雖有失當，其目的是保護乙女惟其認為國安局對其記大過兩次，有違反比例原則，摘要如下：
 - (1) 原先國安局只是要查他是不是陸籍人士、有沒有不當金流，當時督察也與法務人員用擴音方

式跟乙女通過電話，也證明他不是陸籍人士。
至於用諧音的名字，是為了保護當事人。

(2) 我當時在教跆拳道，本名我早就知道了，軍人身分是後來聽他的教練說他讀了軍校，應該88、89年間就知道了，確期我已經不記得了，沒有特別記哪一年。

(3) 第一他處分不符合比例原則。第二件事情是說我說謊，就記我兩大過；比例原則和公平正義何在。

(四) 準此而言，國安局為特種勤務及國家情報工作主管機關，工作任務涉及總統等國家重要人士之近身警衛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等重大事項，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而謝○○身為國安局少將研究委員，處理國家安全特種勤務，應較一般公務員具備更高標準之品位義務，且該局人員經常有身分隱匿、獨立作業之工作必要，誠信自律為基本素質要求。詎料，謝○○於113年2月1日晚間宴飲後，竟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失檢，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流傳，並致侵犯乙女之人格尊嚴。另經國安局調查過程中，亦違反公務員之誠信義務，提供不實訊息給調查人員，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遭媒體或立法委員之批評及質疑，使該局陷入事況處理危機，另經媒體傳播所生影響，嚴重損害該局信譽及形象，以及公眾對於該局誠信及公正行使職務之信心，衍生公眾對於該局執行隱密情報工作之疑慮，以私害公，至為灼然。爰此，謝○○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自有移送懲戒之

必要。

二、謝○○於113年2月1日酒後失態強吻乙女之行為，雖乙女在國防部調查訪談及本院詢問均陳述，對該行為不提起性騷擾申訴及其他訴訟，然謝○○之外觀行為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第6款規定「乘人不及抗拒親吻」行為態樣，且國防部調查過程發現，系爭事件對乙女家庭及其個人均產生困擾。經查，國安局因本件事件發生後，僅對謝○○予以行政懲處，而尚未針對謝○○施以個人實施性別平等及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據此，國安局允宜依「國安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對謝○○實施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其個人性別平權意識，並持續落實機關內部之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由是可知，「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之行為，亦為性騷擾行為態樣之一。
- (二)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4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三、偷窺、偷拍。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

照片或影像資料。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該規定雖是113年3月6日修正施行，然該規定係將實務常發生具體案例明文化，俾利於個案上性騷擾行為之判斷。基此，該規定對於施行前亦能作為性騷擾行為判斷基準。

(三)依國安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二)對所屬場域空間之維護或改善。(三)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意即國安局如有知悉性騷擾客觀行為發生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對於該行為人實施性平教育課程。

(四)乙女在國防部調查及本院詢問時，均表示不願對謝○○提出性騷擾申訴，以及民刑事訴訟之請求，只希望回復平靜生活：

- 1、國防部113年3月6日調查本案系爭事件經過時，乙女陳述：「(問：請問您是否為非自願遭謝少將強吻，要對謝少將提出性騷擾申訴?)答：是非自願，但不想提出騷擾訴訟，我只想趕快平靜生活。」
- 2、本院113年7月26日詢問乙女時，乙女陳述：「當下是突發狀況，我沒有受脅迫，也沒有要提出告訴，也沒有覺得不舒服。」

(五)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陳述重點摘要如下：

- 1、總督察室軍紀督察處吳長風處長：
 - (1)我們瞭解狀況，在113年2月1日那一天，原本乙女就是要參與這個謝員受邀他的餐敘，但是她其實都一直沒有去，因為公務的關係，她一直都留在部內，那她是在一直到晚上11點的時候，

接獲到謝○○表弟請她電話到現場來協助，應該可能就講到謝少將可能酒醉希望他能夠去碰個面，協助一下這件事情，並去致贈她的這個生日禮物，所以她到現場才發現其實只剩下謝○○少將跟他表弟，跟她共3個人，這個部分後續這個就發生那個猝不及防的這個新聞事件，那事後他也因為這個事情結束之後，送謝員跟謝員的表弟回家之後，在2月2日凌晨1點鐘回到部內，那我們核對過我們進出門口的電子資訊，都確定她離開營區到回來營區的資訊確實是11點以後，跟晚上的1點鐘左右她回到部內，跟她說詞其實是吻合，她並沒有其他的去處，這是我們確定的事情。

- (2) 我們其實也有把這個過程要不要提有關性騷擾這一部分，因為那個過程她確實不是情願自願地發生的事情，那個人還是要就像總長講的，她內心其實是蠻掙扎，因為那個過程到我們3月初問她，她還在那個事件的陰影當中，其實從2月1日剛好碰到過農曆年，那過年期間她又會跟著夫婿回到老家，但是因為螢幕上面播出那個影片時家人其實是知情的，所以其實她過年那個期間，其實是她蠻難過的，可是她副處長應該是很清楚，只是沒有表達出來，一直到我們問她的時候，她的情緒上面會一直都很波動在這個過程當中，但是她也還是表達不願意提出性騷擾申訴。

2、作戰與計畫參謀次長室防空暨資戰處邱煌智副處長：

- (1) 我是業管的副處長，因為我知道這一件事情，也大概就是113年2月26日或27日，那如果說在

那個這從假設從2月1日或2月2號那1段時間，我是不知情，一直到我大概知道這件事情的這一段期間，其實這段期間乙女在我們辦公室，她的業務算是一個蠻繁重的參謀，所以基本上從她在辦公室的表現，然後在這段期間發生之後，我們單位都有提供她一個心理的輔導，當然我們在身為他業務副主管，我們當然也是希望也大概瞭解一下她的家庭的狀況，或者是需不需要調整一下她的業務或職務，那她也都常常覺得這是她的責任，她也就把她撐下來。

(2) 在這中間的過程之中她所承受到很多的壓力，我想給她最擔心、最害怕受到傷害的就是她的小孩，還有她的家庭。

(3) 這期間我們的政戰局的陳局長，我們陳中將局長她是女性，跟我們的心輔官親自約談她，因為部長要求要關懷她的部分，局長跟心輔官都約談她，她其實最在意還是家裡的狀況。

3、章○○總督察長：目前為止，乙女的單位和她的工作狀況，和她的關懷，我們都有持續在注意。

(六) 國安局提供本院資料顯示：

1、為強化該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保護同仁不受性騷擾威脅及提升主管與部屬性別平權觀念，於112年8月1日韜全字第1120006066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公開揭示」相關作為，俾善盡機關之場所管理人責任。做法如下：

(1) 各單位(含外勤站組)：於會客室、餐廳、健身房、宿舍、洗手間等公共場所及各單位所屬工作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警語及申訴管道。

(2) 於該局內網首頁畫面設定顯示「禁止性騷擾」警語及申訴管道，及於個人電腦螢幕保護程式

置入衛福部製作之「禁止性騷擾」文宣圖片。
 2、除將有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救濟管道等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外，另透過相關巡迴宣導、網路E化課程與內網要況通告等時機，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等宣導課程：

(1) 網路E化課程(收視對象：該局同仁)

項次	課程名稱
1	性別與人權
2	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3	何謂職場性騷擾
4	性別與婚姻家庭
5	性別與健康、醫療與照顧
6	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
7	性別與教育、文化與媒體
8	性別與環境、能源與科技
9	性別與就業、經濟與福利
10	性別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1	認識多元性別
12	雇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3	性侵害防治-加害人民刑事責任與被害人權益保障
14	用性別平等讓臺北前進世界
15	家庭勞務分工
16	男女大不同
17	親密關係交往中的自我保護

資料來源：國安局

(2) 內網要況通告(收視對象：該局同仁)

項次	課程名稱
1	何謂職場性騷擾
2	解謎性騷擾
3	XX的房間(含導讀)
4	性別平等共治共決
5	跨界演出：打破複製貼上的人生

6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 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數位課程
---	--

資料來源：國安局

3、該局於113年7月2日通函所屬各單位，要求利用會議時機，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演等方式，落實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共同建構友善工作環境，迄今已辦理11場次，如下表所示：

國安局辦理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				
單位	辦理時間	授課講座	講座題目	備考
○○中心	7月29日	黃○○	職場性騷擾防治－以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為核心	
○○中心	8月20日	李○○	靈魂不歸法律管-在關係裡面的法律問題	
○○室	8月23日	徐○○	認識當代多元性別及社群文化	
○○處	9月2日	張○○	職場性騷擾防治、落實性平政策、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處 ○○室 ○○處 ○○中心	9月3日	沈○○	婚姻像鬼屋嗎？ --談 CEDAW 性別平權及性平三法修正	
○○處	9月4日	嚴○○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處	9月23日	許○○	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	
○○處	9月26日	許○○	性別平權與性騷擾法規實務	
○○處	9月27日	葉○○	職場性騷擾	
○○處	10月17日	吳○○	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	

國安局辦理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				
單位	辦理時間	授課講座	講座題目	備考
○○室	10月22日	王○○	營造友善工作職場 兼論性別平等意涵	
以上合計已辦理 11 場次。				

資料來源：國安局

4、謝○○於113年2月1日發生言行不檢事況，至113年3月14日停職，期間短暫，該局雖未及針對其個人實施性平及性騷相關教育訓練，惟查謝員所屬單位已簽奉核定訂於113年10月28日聘請教育部校園性侵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講師律師講授「性別平權-從性自主權和性平三法出發」，以加深同仁性別平等觀念。

(七)準此而言，謝○○於113年2月1日酒後失態強吻乙女之行為，雖乙女在國防部調查訪談及本院詢問均陳述，對該行為不提起性騷擾申訴及其他訴訟，然謝○○之外觀行為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第6款規定「乘人不及抗拒親吻」行為態樣，且國防部調查過程發現，系爭事件對乙女家庭及其個人均產生困擾。經查，國安局因本件事件發生後，僅對謝○○予以行政懲處，而尚未針對謝○○施以個人實施性別平等及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據此，國安局允宜依「國安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對謝○○實施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其個人性別平權意識，並持續落實機關內部之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調查委員：王麗珍 趙永清 鴻義章